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2471)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1 號 3 樓

電話：(02)2522-1351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四、	合併損益表	5
五、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六、	合併現金流量表	6 ~ 7
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3
	（五） 關係人交易	23 ~ 25
	（六） 質押之資產	26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 其他	26 ~ 30

項	目	頁	次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3. 大陸投資資訊	30	
	4. 母公司及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及金額	30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21,502 15	\$	41,953 21
4610 勞務收入		118,185 85		160,965 79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39,687 100		202,918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5110 銷貨成本	(	17,865) ( 13)	(	27,351) ( 13)
5610 勞務成本	(	82,165) ( 59)	(	127,446) ( 6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100,030) ( 72)	(	154,797) ( 76)
5910 營業毛利		39,657 28		48,121 2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14,240) ( 10)	(	14,177) (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4,262) ( 10)	(	19,137)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045) ( 9)	(	10,716) (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0,547) ( 29)	(	44,030) ( 22)
6900 營業淨(損)利	(	890) ( 1)		4,091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145 2		1,788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七))		3,253 2		221 -
7160 兌換利益		5,230 4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十))		343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十))		144 -		98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115 8		2,989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7,028) ( 5)	(	13,967) ( 7)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9) -		- -
7560 兌換損失		- -	(	6,004) ( 3)
7880 什項支出	(	102) -	(	9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7,139) ( 5)	(	20,062) ( 10)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3,086 2		12,982 ( 6)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3,086 2	(\$	12,982) ( 6)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3,086 2	(\$	12,982) ( 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四(十八))				
9750 本期淨利(損)	\$	0.07 \$ 0.07	(\$	0.27) (\$ 0.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林聖懿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8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u>97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3,086	(\$ 12,98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69	1,638
各項攤提	824	771
出租/閒置資產跌價損失轉列其他收入數	( 90)	( 9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028	13,96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3,253)	( 22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97)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6,569
應收票據淨額	1,229	1,196
應收帳款淨額	30,779	22,069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80	( 172)
其他應收款	( 1,211)	3,8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9,741)	( 12,523)
預付款項	6,263	9,940
應付票據	( 6,260)	( 1,142)
應付帳款	( 20,834)	19,8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87)	( 1,846)
應付費用	( 10,863)	( 29,017)
其他應付款項	( 8,913)	( 5,401)
預收款項	( 2,476)	( 9,97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17	( 266)
其他負債-其他	324	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 23,517)</u>	<u>16,234</u>

(續次頁)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8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u>97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 -	(\$ 15,395)
購置固定資產	( 86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87)	13,0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47)	( 2,371)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6	( 183)
購買庫藏股票	-	( 18,6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6	( 18,8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24,458)	( 4,9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7,284	252,0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2,826</u>	<u>\$ 247,129</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8</u>	<u>\$ 6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林聖懿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於民國 69 年 12 月 3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網路及相關軟體之設計、買賣、租賃、維護、技術諮詢與應用套裝軟體之分析、設計、修改、安裝及維護等業務。本公司股票原自民國 88 年 3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經申請轉上市核准後，自民國 90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350 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資通電腦(股)公司	艾加科技(股)公司	電腦安裝及資訊軟體服務	100.00	100.00
"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BAHAMAS)	一般投資業	66.67	66.67
"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	100.00	100.00
"	ARES GROUP CORP. (註)	"	100.00	-
艾加科技(股)公司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	100.00	100.00
ARES GROUP CORP.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BVI) (註)	"	100.00	-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資通科技軟件系統(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製作並銷售計算機應用軟體等服務	100.00	100.00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軟體之研發與銷售等	100.00	100.00

註：係本公司於民國97年4月新設立公司。

(三)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之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四)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形。

- (五)各國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無此情形。
- (六)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 (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 (八)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 (二)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電腦設備暨軟體銷售及系統整合設計等業務，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故與電腦設備暨軟體銷售及系統整合設計之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其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之劃分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四)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以新台幣及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功能性貨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其所適用之條件如下：
  - (1) 係為混合商品。
  -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 (3) 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六)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每季編製合併報表。
2.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認列，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於編製財務季報表時，即採權益法認列當期投資損益。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十)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1. 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支出。折舊之提列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按平均法計提；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按平均法繼續提列折舊。
2. 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為 2~8 年，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土地除外)之耐用年限為 5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4. 閒置之土地、房屋及建築，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 (十一)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本公司購置供營業使用之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 (十二)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三) 售後服務保固

銷貨附有售後服務保固者，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售後服務保固成本，於銷貨發生年度認列為當期成本，其負債並按性質列為流動負債。

#### (十四)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 (十六) 收入、成本及費用之認列

##### 1. 一般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2. 勞務收入

勞務通常指本公司在合約期間內履行約定之工作。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於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勞務收入係分別按專案性質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預計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計算認列，期末就已實際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計算累積勞務收入，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勞務收入後作為本期應認列之勞務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很有可能收回，就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非屬很有可能收回時，則不認列收入，該已發生成本則於當期認列為成本。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損失。

期末將同一勞務合約專案應收勞務款餘額超過預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及預收勞務款餘額超過應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分別表列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

#### (十七) 政府補助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並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時，配合其相關成本之發生期間認列政府捐助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十九)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此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7 年第一季之損益並無影響。

(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7 年第一季之損益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98 年 3 月 31 日</u>	<u>97 年 3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9	\$ 214
支票存款	2,586	1,278
活期存款	206,433	161,320
定期存款	123,648	84,317
	<u>\$ 332,826</u>	<u>\$ 247,129</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98 年 3 月 31 日</u>	<u>97 年 3 月 31 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92,090	\$ 182,613
金融債券	47,500	47,500
國外股票	7,932	7,932
	<u>147,522</u>	<u>238,045</u>
評價調整	( <u>65,293</u> )	( <u>26,280</u> )
	<u>\$ 82,229</u>	<u>\$ 211,765</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98 年及 97 年第一季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 \$7,028 及 \$13,967。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80,718	\$ 108,858
減：備抵呆帳	( 3,995)	( 3,035)
	<u>76,723</u>	<u>105,823</u>
應收勞務款	43,915	97,661
減：預收勞務款	( 2,251)	( 7,875)
	<u>41,664</u>	<u>89,786</u>
	<u>\$ 118,387</u>	<u>\$ 195,609</u>

(四) 預付款項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預付專案成本	\$ 43,189	\$ 58,966
其他預付費用	1,407	11,053
	<u>\$ 44,596</u>	<u>\$ 70,019</u>

(五)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流動項目：		
金融債券	<u>\$ 16,930</u>	<u>\$ -</u>
非流動項目：		
金融債券	<u>\$ 16,930</u>	<u>\$ 31,663</u>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債券之有效利率為8.25%~10.00%。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20,000
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217	1,217
	<u>23,217</u>	<u>23,217</u>
減：累計減損	( 2,809)	( 2,809)
	<u>\$ 20,408</u>	<u>\$ 20,408</u>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會通資訊(股)公司(會通資訊)	\$ 8,027	34.83	\$ 6,390	34.83
倍力資訊(股)公司(倍力資訊)	11,492	22.98	11,157	22.98
BLITZ IT CONSULTANTS PTE LTD	<u>39,347</u>	40.00	<u>-</u>	-
	<u>\$ 58,866</u>		<u>\$ 17,547</u>	

2. 民國98年及97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8 年 第 一 季	97 年 第 一 季
會 通 資 訊	\$ 566	(\$ 68)
倍 力 資 訊	( 1,010)	289
BLITZ IT CONSULTANTS PTE LTD	<u>3,697</u>	<u>-</u>
	<u>\$ 3,253</u>	<u>\$ 221</u>

(八)固定資產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機 器 設 備	\$ 44,242	\$ 43,814
運 輸 設 備	8,905	6,642
其 他 固 定 資 產	<u>21,668</u>	<u>19,731</u>
	<u>74,815</u>	<u>70,187</u>
累 計 折 舊		
機 器 設 備	( 41,034)	( 38,956)
運 輸 設 備	( 4,015)	( 5,661)
其 他 固 定 資 產	<u>( 17,993)</u>	<u>( 16,197)</u>
	<u>( 63,042)</u>	<u>( 60,814)</u>
帳 面 價 值	<u>\$ 11,773</u>	<u>\$ 9,373</u>

本公司及子公司皆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九) 著作權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著作權	\$ 3,333	\$ 3,333
減：累計減損	( 3,333 )	( 3,333 )
	<u>\$ -</u>	<u>\$ -</u>

(十) 出租資產／閒置資產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成本		
土地	\$ 27,587	\$ 27,587
建築物	<u>20,216</u>	<u>20,216</u>
	47,803	47,803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5,412 )	( 5,051 )
	42,391	42,752
累計減損	( 10,010 )	( 10,371 )
帳面價值	<u>\$ 32,381</u>	<u>\$ 32,381</u>

承租人	及收款方式	租金收入	
		<u>98年第一季</u>	<u>97年第一季</u>
	第一個月收\$100，第		
橘熊科技有限公司	二個月起每月收\$114	<u>\$ 343</u>	<u>\$ -</u>

1. 民國 98 年及 97 年第一季因上開資產提列折舊費用，將累計減損迴轉認列什項收入計\$90。
2. 上開資產提供作為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3. 民國 97 年度中將閒置資產出租予非關係人，故轉列至出租資產。

(十一) 遞延費用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軟體平台、元件庫及信用卡系統軟體	\$ 5,781	\$ 5,781
軟體能力成熟度整合模式(CMMI)	2,971	2,971
ERP系統	5,037	5,037
其他	2,616	1,028
	<u>16,405</u>	<u>14,817</u>
減：累計減損	( 5,781)	( 5,781)
累計攤提	( 6,546)	( 1,991)
	<u>\$ 4,078</u>	<u>\$ 7,045</u>

(十二) 應付費用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4,372	\$ 32,865
應付勞健保費	2,100	3,497
應付勞務費	85	52
其他應付費用	2,044	1,687
	<u>\$ 38,601</u>	<u>\$ 38,101</u>

(十三) 預收款項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預收軟體收入	\$ 3,280	\$ 11,394
其他預收款項	120	16,486
	<u>3,400</u>	<u>27,880</u>
預收勞務款	46,209	60,220
減：應收勞務款	( 6,270)	( 3,355)
預收勞務款淨額	<u>39,939</u>	<u>56,865</u>
	<u>\$ 43,339</u>	<u>\$ 84,745</u>

(十四) 股本

1.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截至民國98年3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156,000（其中\$200,000及\$300,000係分別保留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492,539。

2.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價格係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7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民國98年及97年第一季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註1)	數量 (仟股)(註2)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註1)
期初流通在外	-	\$ -	950	\$ 14.22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 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	-	950	14.22
期末可行使之 認股選擇權	-	-	950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 行之認股選擇權	50	-	50	-

註1:原認股價格為15元，上述價格係依歷年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情形所調整後之價格。

註2:民國97年第一季流通在外認股權950仟股，已於民國97年度全數逾期失效。

#### (十五)資本公積

1.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資本公積提出撥充資本，而每次轉增資均須依規定限額辦理。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按下列優先順序提撥：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5) 就(1)至(4)款分配後之餘額(金額計至萬元，以下不計)分配如下：
    - a.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 b. 提撥百分之一發放現金作為董監事酬勞。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董事會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經營資訊科技業，屬技術進步及市場成長極為迅速之產業，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由前項一至五款分配後之餘額，視當年度之營運需求，決定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乃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半數為限。
4. 自民國 87 年度起，本公司當年度之盈餘如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餘額不再限制其保留數額。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關待彌補虧損明細如下：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A. 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	\$ -
B.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a.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
b.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81,772 )	( 47,408 )
	<u>(\$ 81,772)</u>	<u>(\$ 47,408)</u>

5.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3 月 31 日止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81 及 \$522，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十七)庫藏股票

1. 民國98年及97年第一季度有關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98		年		第		一		季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收回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原因	(仟股)	金額	(仟股)	金額	(仟股)	金額	(仟股)	金額	(仟股)	金額	金額
供轉讓股份予											
員工	3,000	\$25,878	-	\$-	-	\$-	3,000	\$25,878			

		97		年		第		一		季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收回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原因	(仟股)	金額	(仟股)	金額	(仟股)	金額	(仟股)	金額	(仟股)	金額	金額
供轉讓股份予											
員工	2,000	\$19,429	2,000	\$18,650	-	\$-	4,000	\$38,079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之數量及金額皆未逾法令之規定。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上開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本公司依此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註銷於民國93年3月27日至93年5月26日止執行第二次買回之庫藏股共1,015仟股及於民國94年10月5日至94年12月3日止執行第三次買回之庫藏股共2,000仟股，並經經濟部民國96年6月7日經授商字第09600125380號函及民國97年12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70131857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註銷庫藏股金額共計\$34,039(減少股本\$30,150及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15,138，並產生資本公積-庫藏股

票交易\$11,249)。截至民國98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之庫藏股票轉讓期限分別如下：

股 份	轉 讓 期 限
2,000仟股	民國100年3月
1,000仟股	民國100年7月

(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8 年 第 一 季		97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本期淨利	<u>\$ 3,086</u>	<u>46,254</u>	<u>\$ 3,086</u>	<u>47,602</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 0.07	\$ 0.07	\$ 0.27	\$ 0.27
本期淨損	<u>(\$12,982)</u>	<u>(\$12,982)</u>	<u>(\$12,982)</u>	<u>(\$12,982)</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0.27)	(\$0.27)	(\$0.27)	(\$0.27)

附註四(十四)所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票法測試，該認股權憑證於民國97年第一季並無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之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神通電腦(股)公司 (神通電腦)	係本公司之董事
神達電腦(股)公司 (神達電腦)	神通電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會通資訊(股)公司 (會通資訊)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浩鑫(股)公司 (浩鑫)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關係
倍力資訊(股)公司 (倍力資訊)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勞務及維修收入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金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神達電腦	\$ 3,000	2	\$ -	-
會通資訊	-	-	161	-
神通電腦	2	-	3	-
	<u>\$ 3,002</u>	<u>\$ 2</u>	<u>\$ 164</u>	<u>-</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勞務及維修收入交易多屬個案，故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與關係人之收款條件採月結60天方式處理，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會通資訊	\$ -	-	\$ 2,189	3
神達電腦	-	-	77	-
	<u>\$ -</u>	<u>-</u>	<u>\$ 2,266</u>	<u>3</u>

本公司之進貨主要係配合各系統整合專案而購置，且並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相同產品，故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係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60天方式處理，交易條件與其他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3. 勞務及維修成本

民國98年及97年第一季關係人對本公司提供之勞務及維修服務所發生之成本分別為\$1,687及\$1,191，佔各該年度營業成本百分比分別為2%及1%。其對本公司提供之勞務及維修服務交易多屬個案，故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60天方式處理，交易條件與其他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 4. 應收款項

##### (1) 應收帳款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餘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餘 額 百 分 比
神達電腦	\$ 3,150	3	\$ -	-
會通資訊	-	-	169	-
神通電腦	-	-	3	-
	<u>\$ 3,150</u>	<u>3</u>	<u>\$ 172</u>	<u>-</u>

##### (2) 其他應收款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餘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餘 額 百 分 比
神通電腦	\$ 181	-	\$ -	-
神達電腦	-	-	5,230	-
	<u>\$ 181</u>	<u>-</u>	<u>\$ 5,230</u>	<u>-</u>

係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其帳齡為90天至365天。

##### (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餘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餘 額 百 分 比
神通電腦	\$ -	-	\$ 3,500	-
浩 鑫	-	-	71	-
	<u>\$ -</u>	<u>-</u>	<u>\$ 3,571</u>	<u>-</u>

係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因已逾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表列「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 5. 應付帳款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付帳款餘額分別為 \$2,442 及 \$1,761，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皆為 3%。

#### 6. 預付款項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餘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餘 額 百 分 比
神達電腦	\$ 2,262	-	\$ -	-
會通資訊	841	-	-	-
	<u>\$ 3,103</u>	<u>-</u>	<u>\$ -</u>	<u>-</u>

係預付開發轉包之貨款等。

##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7,976	\$ 52,894	合約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510	20,091	合約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土地及建築物 (分別表列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7,780 32,381	8,648 32,381	提供租賃等押金 擔保借款融資額度
	<u>\$ 155,647</u>	<u>\$ 114,014</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明細如下：

(一)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承包系統整合業務所需得向銀行申請連帶保證之額度均為\$12,000，未使用額度分別為\$12,000及\$11,422。

(二)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大樓，未來年度之應付租金總額分別為\$22,760及\$29,114。

(三)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購置軟體產品，已簽約而尚未給付之價款分別為\$18,352及\$37,577。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其他

###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97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以重分類，便與民國98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帳面價值</u>	<u>98 年 3 月 31 日</u>	
		<u>公 平 價 值</u>	
		<u>公開報價</u>	<u>評價方法</u>
		<u>決定之金額</u>	<u>估計之金額</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583,314	\$ -	\$ 583,3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82,229	82,229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3,86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08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19,244	-	119,244

	<u>帳面價值</u>	<u>97 年 3 月 31 日</u>	
		<u>公 平 價 值</u>	
		<u>公開報價</u>	<u>評價方法</u>
		<u>決定之金額</u>	<u>估計之金額</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537,877	\$ -	\$ 537,87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211,765	211,765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1,663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08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12,020	-	112,020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收盤價為評價基礎；開放型基金則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值為評價基礎。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5. 長期金融商品如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其差異非屬重大時則依帳面價值揭露。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第一季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777及\$700。

#### (四)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及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為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最者為依歸。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亦基於政策性風險管理目標，尋求最佳化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達到最佳的避險策略。

####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投資部份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商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本公司於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不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或1營業週期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或1營業週期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或1營業週期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付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得免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得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得免揭露。

(四)母公司及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 1%，不予揭露。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期中財務報告得不揭露部門別資訊，故不適用。